

董事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成衣以供出口，以及零售品牌時裝。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類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4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上，董事建議除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4港仙外，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經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終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3至第15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約0.2百萬港元。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543.6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銷售所得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49.8%及17.6%。本集團少於30%的貨物及服務乃向其五大供應商購買。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黃善榕先生

張定賢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張定賢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分別發出的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第33頁。

董事服務合約

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黃善榕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及張定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項該等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予延續，直至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於有關執行董事相關首年服務完結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黃善榕先生及張定賢先生各自可獲得年薪及花紅（見下文闡述）分別5.3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及花紅須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惟任何加薪幅度不得多於各執行董事於緊接上一年度所獲年薪的15%。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釐定，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所得純利的4%。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惟根據委任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則除外。初步應向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支付的年度袍金分別為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除上述年薪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外，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概無於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屬訂約方之一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長短而釐定；
- (ii)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在其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同意下酌情決定，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的薪酬方案一部分。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和策勵有才幹的人員，其原則是設定以績效為準則並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水平。僱員的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個別人員的工作性質和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而釐定。僱員亦會收取若干福利利益。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將會按照市場慣例變動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階段等多個因素作出調整，藉此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附註2)	72.11%
丁雄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附註3)	72.11%
丁建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附註4)	72.11%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msuccess Limited（「Firmsuccess」）擁有Long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Longerview」）的41.5%，而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Firmsuccess。Longerview為丁敏兒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敏兒先生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In Holdings Limited（「In Holdings」）擁有Longerview的40.5%，而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In Holdings。Longerview為丁雄尔先生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雄尔先生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丁敏兒先生、Firmsuccess、丁雄尔先生、In Holdings、丁建兒先生、Will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Willport」)及Longerview(統稱為「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Longerview除外)已同意就彼等於Longerview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所持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建兒先生亦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相聯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丁敏兒先生	Firmsucces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15 (附註1)	41.5%
丁雄尔先生	In Holdings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405 (附註2)	40.5%
丁建兒先生	Willport	個人權益	1	100%
	Longerview	法團權益	180 (附註3)	18.0%

附註：

1. Firmsuccess持有Longerview的415股股份，丁敏兒先生則全資擁有Firmsuccess。
2. In Holdings持有Longerview的405股股份，丁雄尔先生則全資擁有In Holdings。
3. Willport持有Longerview的180股股份，丁建兒先生則全資擁有Willport。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Longerview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00 (L) (附註2)	72.11%
Firm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附註2)	72.11%
In Holding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附註3)	72.11%
Willpor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0,000,000 (L) (附註4)	72.11%

附註：

1. 字母「L」指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msuccess擁有Longerview的41.5%。因此，Longerview為Firmsuccess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Firmsuccess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In Holdings擁有Longerview的40.5%。因此，Longerview為In Holdings的受控制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故此，In Holdings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根據各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各控股股東（Longerview除外）已同意就彼等於Longerview之股權訂立優先購買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Firmsuccess、In Holdings及Willport各自因此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所持1,490,000,000股股份的實際投票權。因此，Willport亦被視作擁有Longerview持有的1,49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容許本公司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及個別稱為「參與者」）。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99,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本公司按下述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限額」）。因此，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已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者，則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當日起計不超過十年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行使期須自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直至董事會決定有關期間的最後日期為止。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以及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由董事會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

為香港持牌銀行的營業日及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交易日」)；(ii)緊接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有關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限終結時仍可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

本公司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李月妹女士(「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購股權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認購若干數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目的在於提供獎勵，以回報李女士對本集團管理工作及業務增長的貢獻。

誠如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為每股股份面值；
- (ii) 李女士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八年內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於行使期間，李女士每年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超過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下文)總數的八分之一，惟李女士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iii) 待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項下的購股權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 10,000,000 股股份；及

(iv)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契據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 購股權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的購股權	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李月妹女士	10,000,000	-	1,250,000	-	8,750,000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越時裝有限公司（「**創越時裝**」）與丁幸兒先生（執行董事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兄）、葉愛民先生、金曉英女士及傅小波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創越時裝同意向賣方以總代價人民幣174,292,768元收購（「**收購**」）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華鼎**」）92%股權。收購完成前，丁幸兒先生、葉愛民先生、金曉英女士及傅小波先生分別持有浙江華鼎註冊股本的82%、6%、6%及6%。收購完成後，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葉愛民先生及金曉英女士分別持有浙江華鼎註冊股本的2%、3%、3%及零。

根據浙江華鼎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訂立的租賃協議，浙江華鼎將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及賓館租賃予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隨著中國浙江省的工業用地需求日益增加，董事預期中國浙江省的土地價格及在當時存在的租賃協議的年期屆滿後，向浙江華鼎支付的租金將於未來繼續增加。董事因此認為收購後，本集團將毋須繼續每年支付龐大租金，而收購將對有關物業達致有效控制，且不必經過修訂該等物業擁有權證的程序。

收購完成後，浙江華鼎成為本公司擁有92%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及下文(2)(a)至(2)(b)分段中披露，浙江華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當時存在的租賃協議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已終止。

董事(包括董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本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的條款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曾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浙江華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杭州富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鼎出租一幢廠房大樓。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363,050元(約相當於1,310,625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富鼎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支付總額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27,000港元)。租賃協議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收購完成後終止。

- (b) 浙江華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時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華鼎時裝出租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辦公大樓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322,000元(約相當於1,271,154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華鼎時裝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支付總額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17,800港元)。租賃協議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收購完成後終止。

- (c) 浙江華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香港富豪時裝有限公司(「香港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香港富豪出租一幢辦公大樓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辦公大樓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3,757,000元(約相當於3,612,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將由香港富豪每月支付予浙江華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富豪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支付總額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03,100港元)。租賃協議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收購完成後終止。
- (d) 浙江華鼎與香港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浙江華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香港富豪出租員工宿舍；該等員工宿舍包括16幢6層高供普通員工住宿的樓宇、一幢6層高供高級員工住宿的樓宇、一幢4層高的賓館以及輔助樓宇和設施。於租賃協議期間，該等員工宿舍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7,211,538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富豪須就此項租賃向浙江華鼎支付總額5.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802,900港元)。租賃協議於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收購完成後終止。
- (e) 杭州余杭華明製衣有限公司(「余杭華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浙江華勵時裝有限公司(「浙江華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余杭華明(由丁幸兒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的胞兄)擁有58%權益)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浙江華勵出租一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846,610元(約相當於814,048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浙江華勵須就此項租賃向余杭華明支付總額824,917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3,5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 (f) 余杭華明與杭州富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訂立租賃協議，余杭華明同意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杭州富鼎出租其他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於租賃協議期間，該幢廠房大樓及員工宿舍的相關部分的年租固定為人民幣613,020元(約相當於589,442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杭州富鼎須就此項租賃向余杭華明支付總額597,311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47,400港元)。
- (g) 杭州富澤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富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富澤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綢面料。杭州富澤由兩名個別人士費斌松先生及邱建平先生擁有。由於杭州富澤擁有江蘇富紡織有限公司(「江蘇富澤」，本公司擁有52%的附屬公司)26%的權益，費斌松先生因而獲提名為此一合營企業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杭州富澤採購絲綢面料的總額約為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8百萬港元)，低於5.8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0百萬港元)。
- (h) 杭州華澤絲綢織造有限公司(「杭州華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杭州華澤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絨。杭州華澤由兩名個別人士邱麗娟女士及陸永根先生擁有。由於杭州華澤擁有江蘇富澤21.8%的權益，邱麗娟女士因而獲提名為此一合營企業的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杭州華澤採購絲絨的總額為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3百萬港元)，低於7.4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4百萬港元)。

- (i) 杭州華盛輔料有限公司(「**華盛輔料**」)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華盛輔料(由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的配偶周施敏女士擁有75%權益)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塑料袋及衣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華盛輔料採購塑料袋及衣架的總額為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5百萬港元)，低於10.6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1百萬港元)。
- (j) 浙江華越絲綢製品有限公司(「**浙江華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供應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浙江華越承諾以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經計及不時提供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所需的絲綢面料。浙江華越由海鹽飛翔工藝繡製品有限公司(「**海鹽飛翔**」)及Ma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nfame**」)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由於海鹽飛翔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浙江華越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所界定，海鹽飛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鹽飛翔由五名個別人士，即劉連英女士、孫雲珍女士、楊水珍女士、陳愛豐先生及孫賢明先生分別擁有1.33%、0.93%、10%、47.27%及40.47%權益。由於海鹽飛翔持有浙江華越45%股權，劉連英女士及孫雲珍女士因而獲提名為浙江華越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浙江華越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浙江華越採購絲綢面料的總額為5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4.3百萬港元)，低於90.0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1.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均：

- (i)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其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各項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出上述相關協議所載的各個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匯報，於財政年度：

- (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
- (ii)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上述有關協議各自的上限並未超越。

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載列，本集團向華盛輔料購置輔料，為本集團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上文(i)分段。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敏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